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重要声明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或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我公司本部及其他所属部门（采购部、产品技术部、基础设施部、精密加工部、内审部、市场部、销售部、研发部、数字化管理部、财务中心、品质中心、人事行政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室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信息披露、信息系统、人力资源、财务报告、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合同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一）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3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者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及生产调度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二)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内审部、基础设施部、销售部、运营管理部、市场部、采购部、精密加工部、数字化管理部、财务中心、人事行政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品质中心、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室。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 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设内审部负责人1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四) 发展战略

公司依靠突出的精密工程研发能力、良好的产品品质及优质服务能力，公司获

得了较高的市场信誉和认可度，已与舜宇光学、安费诺、三星电机、TDK 集团、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多个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运用于智能手机领域和可穿戴设备、智慧安居、汽车电子等非智能手机领域。根据 IDC 数据，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行业持续保持温和复苏。随着人工智能（AI）变革的持续深入，智能手机行业正步入一个以 AI 终端创新为核心的重要窗口期，是行业复苏的重要推动力量。精密结构件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技术实力突出的能力为公司将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更为高端的潜望式马达的应用，也为结构件行业提供新的机会，为公司战略发展确定了方向。

(五)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以精立业、臻于至善”的企业精神，持续推动产品、技术和管理创新，提质增效，打造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六)信息披露

公司对信息披露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如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

(七)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IT员工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补丁管理制度》、《信息系统账号和权限管理制度》、《员工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时内部投入力量进行了内部网站的策划运作，以邮件系统为切入点，利用ERP、OA、MES、WES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有效、快捷顺畅。同时，公司在信息化建设中实施了内网邮箱和外部网站的物理隔离，确保了信息安全。

另外借助信息化平台公司已建立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举报专

属邮箱，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已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八)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公司目前在职员工 834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95 人，其中硕士 2 人，大专学历 242 人，中专及以下学历 497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对于企业战略的支持力。

(九)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制定了相应的岗位工作说明书，并配备了足够的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十)资金运营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规范》，根据制度规范了收款流程、付款流程。同时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了分离，使得相关部门与人员之间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稽核，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则以及《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定义。

(十一)资产管理

为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防止资产流失、损坏、被盗等风险，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其中对固定资产取得、转让、折旧计提、维修与保养、后续支出、资产清查、处置、减值等制定了相关控制流程。为防止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出现缺陷还制定了《车辆管理制度》、《非标设备管理规范》、《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同时公司根据《机台设备点检作业指导书》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对相关岗位明确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资产实物管理、会计处理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各控制环节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

(十二)采购和付款业务

为规范采购与付款管理流程对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程序，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对采购计划和实施管理、供应商管理，和付款结算等方面进行明确的规定，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

(十三)生产流程与成本控制

保障生产流程高效、顺畅运行，按时按质完成生产任务，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制度了《生产管理规度》，制度中对生产计划与调度运行情况、生产过程控制、及生产成本进行有效管控，确保成本核算准确，实现成本最小化和效益最大化做了详细的职责和流程。同时生产流程与成本控制中会出现的缺陷做出了快速响应机制，加强销售、生产等部门沟通，及时调整计划。

(十四)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度了《仓库管理规范》、《材料仓库管理规范》、《成品仓库管理规范》根据制度的约束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防止存货被盗、损坏、变质等，降低存货损失的风险。确保存货收发记录准确、及时，保证财务报表中的存货数据真实可靠。优化仓储布局与管理流程，提高仓储空间利用率与存货流转效率，降低仓储管理成本。

(十五)销售和收款业务

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要求制定了《客户订单管理流程》、《客户对账收款流程》、《产品和模具报价管理流程》、《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度中从产品定价控制、

接受订单、交货配送、退货换货、广告宣传、赊销管理、不相容职位分离，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保证了销售业务真实完整地进行记录及销售款的及时回收。分别对合同签订、合同评审、合同履行、合同纠纷等内容进行了描述，规范了合同审批、文本签订、合同评审、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和纠纷处理等合同管理全过程。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误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为：涉及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 2%；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 2%；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净利润 2%。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为：涉及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资产总额小于 2%，但大于或等于 1%；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营业收入小于 2%，但大于或等于 1%；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净利润小于 2%，但大于或等于 1%。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之外的其他缺陷。

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影响；控制环境无效；内部监督无效；外部审计发现重大错误，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公司内

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错误频出；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2%。

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2%但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

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重大事项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导致决策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重要技术资料、机密内幕信息泄密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公司重要业务缺乏控制制度或制度体系失效；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且可能导致公司遭受一定程度的损失或影响的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